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	75,925	50,920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8,521)</u>	<u>(17,406)</u>
毛利		47,404	33,514
其他收入	5	459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569	126
員工成本		(18,354)	(12,412)
折舊及攤銷		(1,541)	(1,537)
經營租賃租金—土地及樓宇		(2,138)	(1,832)
其他經營開支		(9,291)	(8,512)
財務費用		<u>(857)</u>	<u>(354)</u>
除稅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6,251	9,000
所得稅開支	8	<u>(6,386)</u>	<u>(2,17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u>9,865</u>	<u>6,827</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u>462</u>	<u>3,765</u>
年內溢利		<u>10,327</u>	<u>10,592</u>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b>			
其後可能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586</u>	<u>(2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913</u>	<u>10,572</u>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10,298</b>	6,82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571)</u>	<u>2,071</u>
		<u><b>9,727</b></u>	<u>8,898</u>
非控股權益應佔：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433)</b>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033</u>	<u>1,694</u>
		<u><b>600</b></u>	<u>1,694</u>
		<u><b>10,327</b></u>	<u>10,592</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0,313</b>	8,878
非控股權益		<u>600</u>	<u>1,694</u>
		<u><b>10,913</b></u>	<u>10,572</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基本及攤薄			
年內溢利		<b>0.70</b>	0.6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u><b>0.74</b></u>	<u>0.4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254	3,795
商譽		137,448	27,280
無形資產		—	1,822
應收貸款	15	3,331	5,216
<b>總非流動資產</b>		<b>144,033</b>	<b>38,11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3,567	4,432
應收貿易賬款	14	4,107	9,851
應收貸款	15	132,091	250,73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2,613	2,0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39,013	8,005
<b>總流動資產</b>		<b>181,391</b>	<b>275,030</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8	1,292	543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19	5,655	3,415
應付一間前附屬公司之一位前任非控股權益股東之款項		—	5,258
應付稅項		5,136	1,527
撥備		—	123
<b>總流動負債</b>		<b>12,083</b>	<b>10,866</b>
<b>淨流動資產</b>		<b>169,308</b>	<b>264,16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13,341</b>	<b>302,277</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0	—	342
<b>總非流動負債</b>		<b>—</b>	<b>342</b>
<b>淨資產</b>		<b>313,341</b>	<b>301,935</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	139,778	139,778
儲備		170,864	160,2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0,642	300,061
非控股權益		2,699	1,874
<b>權益總額</b>		<b>313,341</b>	<b>301,935</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138,240	143,243	17,941	—	—	(20)	(14,803)	284,601	—	284,601	
年內溢利	—	—	—	—	—	—	8,898	8,898	1,694	10,59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 兌差額	—	—	—	—	—	(20)	—	(20)	—	(20)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	—	—	—	—	(20)	8,898	8,878	1,694	10,572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附註9)	—	—	—	—	968	—	—	968	—	968	
因行使已授出購股 權發行股份 (附註21(a)(i))	1,538	5,044	—	—	(968)	—	—	5,614	—	5,614	
業務合併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180	18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139,778	148,287	17,941	—	—	(40)	(5,905)	300,061	1,874	301,935	
年內溢利	—	—	—	—	—	—	9,727	9,727	600	10,32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 兌差額	—	—	—	—	—	586	—	586	—	58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86	9,727	10,313	600	10,913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 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 去控制權)	—	—	—	—	—	—	268	268	3,132	3,400	
出售附屬公司 轉撥至法定儲備 (附註21(b))	—	—	—	508	—	—	(508)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u>139,778</u>	<u>148,287</u>	<u>17,941</u>	<u>508</u>	<u>—</u>	<u>546</u>	<u>3,582</u>	<u>310,642</u>	<u>2,699</u>	<u>313,34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1樓2101室。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1)提供集成電路(「集成電路」)的解決方案，並從事集成電路(「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2)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香港」)從事放債業務透過向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及(3)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與策劃諮詢服務、房地產經紀、物業管理服務及停車場管理服務。本集團於年內已終止經營其資訊保安之業務。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報，除另有所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已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有關其業務並於其自2017年1月1日起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撇除下文闡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的影響，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顯著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提供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量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sup>2</sup>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sup>1</sup>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23號(修訂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sup>4</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識別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故本集團可於適當時候識別進一步影響，並將於決定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日期前是否採納任何該等準則及根據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替代方法可用時採用何種過渡方法時考慮該等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合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過往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當前正在評估該準則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訂立一個新的五步驟模型，以將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規定。2016年6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解釋採納該準則的不同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有關的應用指引，以及準則採納的過渡。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及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在本集團當前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與本集團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相關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 (b) 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作量度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c) 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 4. 收益

收益指年內經扣除退貨及買賣折扣撥備後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及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銷售集成電路	18,229	22,335
提供ASIC服務	1,410	1,573
放債業務的利息	19,676	27,012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36,610	—
	<u>75,925</u>	<u>50,920</u>

## 5. 其他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6	5
— 其他	119	—
雜項收入	<u>324</u>	<u>2</u>
	<u>459</u>	<u>7</u>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壞賬	(13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	—
匯兌之虧損淨額	(150)	(228)
豁免承兌票據之累計利息	<u>857</u>	<u>354</u>
	<u>569</u>	<u>126</u>

## 7.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負責作出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統稱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所付運貨品或提供服務的類別。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在於2017年1月20日完成收購於中國的一項物業管理業務之前，本集團擁有三個可呈報分部，即集成電路業務(設計、開發和銷售集成電路)、放債業務及資訊保安業務。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已出售資訊保安業務，其乃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於收購及出售後，本集團從事三個業務分部，即集成電路業務、放債業務及於中國的物業管理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其經營及產品和服務的性質。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為一個戰略業務單位，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風險與回報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

以下為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業績和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i) 分部業績

	2017年			合計 千港元
	集成電路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u>19,639</u>	<u>19,676</u>	<u>36,610</u>	<u>75,925</u>
分部業績	(2,907)	12,228	16,990	26,311
銀行利息收入				1
財務費用				(857)
企業行政成本				<u>(9,204)</u>
除稅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6,251
所得稅開支				<u>(6,38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u>9,865</u>
分部資產	9,952	153,493	21,036	184,481
未分配資產				<u>140,943</u>
總資產				<u>325,424</u>
分部負債	2,228	4,297	4,545	11,070
未分配負債				<u>1,013</u>
總負債				<u>12,083</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8	312	45	1,50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6	62	137	1,835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撥回	945	—	—	945

	2016年		
	集成電路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23,908	27,012	50,920
<b>分部業績</b>	(2,249)	14,671	12,422
銀行利息收入			5
財務費用			(354)
企業行政成本			(3,073)
除稅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9,000
所得稅開支			(2,17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6,827
<b>分部資產</b>	11,826	260,215	272,041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11,265
未分配資產			29,837
<b>總資產</b>			313,143
<b>分部負債</b>	1,349	2,238	3,587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負債			7,100
未分配負債			521
<b>總負債</b>			11,208
<b>其他分部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3	141	1,35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27	737	1,364
<b>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b>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259	—	259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益指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2016年：零)。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產生之溢利，不計分配其他收入及企業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投資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數據。

(ii) 持續經營業務之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來自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 A	<u>不適用</u>	<u>5,131</u>

附註：不適用：由於有關數字所佔者不足本集團總收益的10%，故並不適用。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客戶的地域位置乃根據客戶的所在地而定，而不論貨物或服務的來源地。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非流動資產的地域位置乃根據資產的實際地點而定。本集團按客戶地域位置劃分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及按資產地域位置劃分有關其非流動資產(應收貸款除外)的資料如下：

(i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外界客戶的收益資料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居駐地)	25,331	30,770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48,599	19,203
韓國	373	193
台灣	153	264
俄羅斯	1,465	485
其他	<u>4</u>	<u>5</u>
	<u>75,925</u>	<u>50,920</u>

(iv) 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資料(應收貸款除外)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居駐地)	137,999	28,296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341	248
台灣	<u>2,362</u>	<u>1,666</u>
	<u>140,702</u>	<u>30,210</u>

## 8. 所得稅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支出		
香港利得稅	2,054	2,173
中國企業所得稅	4,332	—
	<u>6,386</u>	<u>2,173</u>

年內，香港利得稅按香港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稅率提供。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按照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司法權區之除稅前溢利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u>16,251</u>	<u>9,000</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084	1,446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	257	382
毋須課稅收入	(1)	(1)
未確認稅項虧損	2,046	591
動用先前期間之稅務虧損	—	(245)
按實際稅率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支出	<u>6,386</u>	<u>2,173</u>

## 9.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a) 員工成本</b>		
包括董事酬金的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511	11,103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9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3	341
	<u>18,354</u>	<u>12,412</u>
<b>(b) 其他項目</b>		
核數師薪酬		
—審計服務	633	535
—其他服務	200	350
確認作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13)	13,734	17,406
設計及開發成本	833	841

## 10. 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2016年：零)。

## 11.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298	6,82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571)</u>	<u>2,071</u>
	<u>9,727</u>	<u>8,898</u>
	股份數目(千股)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397,782</u>	<u>1,388,746</u>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工具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俱 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6年1月1日	415	11,414	53	—	111	546	12,539
收購附屬公司	—	—	727	182	100	580	1,589
添置	20	620	263	—	98	597	1,598
出售	—	—	—	—	(5)	—	(5)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435	12,034	1,043	182	304	1,723	15,721
收購附屬公司	16	—	18	—	—	—	34
添置	82	1,610	36	120	1	15	1,864
出售附屬公司	—	—	(910)	(182)	(103)	(627)	(1,822)
出售	(11)	(226)	—	—	(3)	—	(240)
於2017年12月31日	522	13,418	187	120	199	1,111	15,557
<b>累計折舊</b>							
於2016年1月1日	269	8,689	26	—	50	402	9,436
收購附屬公司	—	—	441	106	42	139	728
年內支出	82	1,176	131	30	38	310	1,767
於出售時撥回	—	—	—	—	(5)	—	(5)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351	9,865	598	136	125	851	11,926
收購附屬公司	16	—	15	—	—	—	31
年內支出	82	1,123	127	48	44	292	1,716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	(632)	(159)	(60)	(281)	(1,132)
於出售時撥回	(11)	(226)	—	—	(1)	—	(238)
於2017年12月31日	438	10,762	108	25	108	862	12,303
<b>賬面淨值</b>							
於2017年12月31日	84	2,656	79	95	91	249	3,254
於2016年12月31日	84	2,169	445	46	179	872	3,795

### 13. 存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55	450
在製品	1,520	2,546
製成品	<u>2,572</u>	<u>3,561</u>
	4,747	6,557
減：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u>(1,180)</u>	<u>(2,125)</u>
	<u><u>3,567</u></u>	<u><u>4,432</u></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撥回約為945,000港元（2016年：撥備259,000港元）。

上述金額計入各年度的「確認作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14. 應收貿易賬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107	7,985
已確認服務應收賬款	<u>—</u>	<u>1,866</u>
	<u><u>4,107</u></u>	<u><u>9,851</u></u>

已確認服務應收賬款為已履行客戶之服務，但根據相互協定之付款條款尚未開出賬單。

####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通常為其貿易客戶提供「貨到付款」至120日的信貸期。以下是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30日	2,743	5,130
31-60日	918	1,675
61-90日	446	834
超過90日	<u>—</u>	<u>346</u>
	<u><u>4,107</u></u>	<u><u>7,985</u></u>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要求授出信貸前對潛在客戶進行適當信貸審查。本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的對手方進行交易，而管理層亦會注意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及其對手方的信貸評級。相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資產的賬面值。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運用內部信貸評估程序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由管理層定期檢討。釐定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考慮自初次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質素的任何轉變。

**(b)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列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中有賬面值合共約為3,252,000港元及3,144,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已分別於2017年及2016年逾期，而本集團尚未為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應收貿易賬款免息。

本集團並無個別或集體認定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逾期或減值	<u>855</u>	<u>4,841</u>
逾期但未被視作減值		
1-30日	2,787	874
31-60日	465	1,100
61-90日	—	824
超過90日	<u>—</u>	<u>346</u>
	<u>3,252</u>	<u>3,144</u>
	<u><u>4,107</u></u>	<u><u>7,985</u></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截至本公告日期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取回。

## 15. 應收貸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貸款予多名客戶	134,557	253,968
應收應計利息	<u>865</u>	<u>1,986</u>
	<b><u>135,422</u></b>	<b><u>255,954</u></b>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3,331	5,216
流動資產	<u>132,091</u>	<u>250,738</u>
	<b><u>135,422</u></b>	<b><u>255,954</u></b>

應收貸款由本集團之放貸業務產生。於2017年12月31日，其根據還款時間表還款，合約到期日一般介乎3個月至12年（2016年：1個月至12年）。於2017年12月31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按介乎6.5%至18%之年利率計息（2016年：10%至26.4%）。

除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16,519,000港元（2016年：86,972,000港元）的應收貸款獲客戶提供之抵押品作為抵押外，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所有應收貸款並無獲抵押。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餘下期數至合約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年內	132,091	250,738
超過1年至5年	—	432
超過5年	<u>3,331</u>	<u>4,784</u>
	<b><u>135,422</u></b>	<b><u>255,954</u></b>

上述結餘並無逾期或減值。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要求授出貸款前對潛在客戶進行適當信貸審查。

## 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採購原材料之按金	318	926
收購之按金(附註)	1,000	—
租約之租金及水電按金	659	806
法律及專業費用預付款項	190	81
物業擁有人及租戶就水電及保險之預付款項	342	—
其他	104	191
	<u>2,613</u>	<u>2,004</u>

附註：由於保健產品業務的收購於2018年1月15日終止，故按金已於2018年1月退回。

##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存放於金融機構原到期時間為三個月或以下及以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存款。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的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0.40%及0.01%。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u>39,013</u>	<u>8,005</u>

## 18.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30日	799	383
31-60日	<u>493</u>	<u>160</u>
	<u>1,292</u>	<u>543</u>

## 19.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預收客戶之款項	1,206	1,972
已收按金	546	507
應計費用	3,053	672
其他應付款	802	216
應付一位前任董事之款項	<u>48</u>	<u>48</u>
	<u><u>5,655</u></u>	<u><u>3,415</u></u>

應付一位前任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 20. 遞延稅項

### (a) 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以及其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務 折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未動用稅務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451	—	(451)	—
收購附屬公司	57	—	(132)	(75)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u>(121)</u>	<u>301</u>	<u>237</u>	<u>417</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387	301	(346)	342
出售附屬公司	(14)	(270)	—	(284)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u>56</u>	<u>(31)</u>	<u>(83)</u>	<u>(58)</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429</u></u>	<u><u>—</u></u>	<u><u>(429)</u></u>	<u><u>—</u></u>

### (b)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為36,871,000港元(2016年：27,444,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並可無限期結轉。本集團已就此等稅項虧損確認約為2,598,000港元(2016年：2,098,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因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稅項虧損確認更多遞延稅項資產。

## 21. 股本及儲備

###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u>1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月1日	1,382,400	138,240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i))	<u>15,382</u>	<u>1,538</u>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u><u>1,397,782</u></u>	<u><u>139,778</u></u>

- (i) 於2016年8月3日，本公司發行合共15,382,4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以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b) 權益組成變動

#### (i)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往年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2011年12月20日因重組而產生的合併儲備指集團重組後微創高科香港的已發行股份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的38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間的差額。

法定儲備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劃撥除稅後溢利的10%，直至中國法定儲備到達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股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可用於撇銷累計虧損或增資。

(ii) 本公司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個權益組成部分於本年度年初至年末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138,240	143,243	(5,368)	276,115
年內虧損	—	—	(3,156)	(3,156)
全面開支總額	—	—	(3,156)	(3,156)
與擁有人之交易：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21(a)(i))	1,538	5,044	—	6,582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b>139,778</b>	<b>148,287</b>	<b>(8,524)</b>	<b>279,541</b>
年內虧損	—	—	(10,532)	(10,532)
全面開支總額	—	—	(10,532)	(10,532)
於2017年12月31日	<b>139,778</b>	<b>148,287</b>	<b>(19,056)</b>	<b>269,009</b>

(c)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業務，而另一方面能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活動為：(1)提供集成電路的解決方案，並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2)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透過向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及(3)於中國提供投資及策劃諮詢服務、房地產經紀、物業管理服務及停車場管理服務。於2017年6月28日出售一間從事提供資訊保安整體解決方案服務之附屬公司後，本集團已退出香港資訊保安服務的業務。

## 業務回顧

### 集成電路業務

本集團以「MiniLogic」自主品牌銷售集成電路並向其客戶提供設計和開發度身訂造集成電路的特定用途集成電路服務(「ASIC服務」)。本集團亦提供度身訂造的集成電路解決方案以及向ASIC服務業務分部(「ASIC分部」)的客戶銷售度身訂造的集成電路；另外，在MiniLogic品牌集成電路業務分部(「標準集成電路分部」)獨立開發及銷售普遍適用的集成電路以在市場銷售。

過去一年，研究及開發(「研發」)團隊完成並分別推出2款新型號ASIC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ASIC馬達驅動器集成電路。

年內，研發團隊開發另外5個新集成電路型號，但亦終止開發1個集成電路型號。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4個新集成電路型號正在開發中並接受客戶評估。由於開發過程因客戶評估、驗收及修改工作而有所延長，數個新集成電路型號之開發工作亦因而延遲完成。以合適技術開發吸引市場的集成電路產品對集成電路業務增長尤為重要，而這亦有助增加集成電路產品種類及保持我們的競爭力。

### ASIC分部

ASIC分部之主要產品為電子煙集成電路、DVD播放器集成電路、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CCD監察系統集成電路。2個新型號集成電路於2017年推出。由於集成電路行業的需求停滯不前，電子煙集成電路及DVD播放器集成電路的收益及利潤率均較去年同期下跌。ASIC產品的收益由2016年的約19.6百萬港元下跌至2017年的約14.3百萬港元。

同時，提供ASIC服務所得的收益由2016年的約1.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的約1.4百萬港元。由於ASIC服務及ASIC產品(尤其是電子煙集成電路及DVD播放器集成電路)帶來的收益有所下跌，ASIC分部的整體收益由2016年的約21.2百萬港元下跌25.9%至2017年的約15.7百萬港元。

## 標準集成電路分部

標準集成電路分部之主要產品為供儀器板使用的LCD驅動器集成電路及電源管理集成電路。於2017年沒有推出新型號集成電路。鑒於LCD驅動器集成電路的市場氣氛持續改善，導致於2017年整體收益上升。因此，標準集成電路分部的整體收益由2016年的約2.8百萬港元增長39.3%至2017年的約3.9百萬港元。

## 放債業務

本集團從事放債業務，例如向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以賺取利息收入。鑑於市場競爭仍然激烈且相當嚴峻，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須按還款時間表於合約到期日(介乎3個月至12年不等)償還，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256.0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135.4百萬港元。因此，收益由2016年的約27.0百萬港元大幅減少27.0%至2017年的約19.7百萬港元。

## 於中國之物業管理業務

隨著收購Quick Wit Ventures Limited(「Quick Wi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後，本集團進軍中國物業管理行業，並自2017年1月20日起向物業發展商及業主提供廣泛物業管理服務。

## 物業管理服務

透過向業主及住戶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如交付前服務、協助入伙服務、保安、清潔、園藝、維修及保養，此分部自收購Quick Wit以來的收益約為24.7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管理住宅及非住宅物業，總訂約建築面積(「建築面積」)分別為約57,000平方米及155,000平方米。總訂約建築面積指計算收益建築面積、未交付建築面積及公共空間建築面積的總和。

計算收益建築面積指物業管理費於物業交付或準備交付後開始收取的已訂約建築面積。物業發展商會於物業交付或準備交付後(此乃於交付通知交予首批業主時發生)就待售單位支付物業管理費，直至該等單位售出為止。

未交付建築面積指因相關物業尚未準備交付而未有開始收取物業管理費的已訂約建築面積。

公共空間建築面積包括小徑、花園、停車位及廣告宣傳板。

### **房地產經紀服務**

物業管理團隊就中國的商業及住宅樓宇提供物業管理及房地產經紀服務。此分部自收購Quick Wit以來的收益至2017年12月31日約為3.9百萬港元。

### **物業諮詢服務**

物業管理團隊亦向其他物業管理公司提供物業管理諮詢服務，如標準化運作、成本控制及諮詢。此分部自收購Quick Wit以來的收益至2017年12月31日約為8.0百萬港元。

### **財務回顧**

以下是我們主要財務指標的分析，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收益、銷售及服務成本、毛利和成本收入比率，反映了業務的財務狀況。

#### **收益、銷售及服務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由2016年的約50.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49.1%至2017年的約75.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之新收購的物業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收益所致。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乃涉及集成電路及於中國之新收購物業管理業務，其由2016年的約17.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63.8%至2017年的約28.5百萬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ASIC分部之毛利由2016年的約5.7百萬港元減少26.3%至2017年的約4.2百萬港元，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ASIC分部於2017年之毛利率為26.9%，較2016年的26.3%增長0.6個百分點。ASIC分部之毛利率增長主要由於ASIC產品之銷售成本下降所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標準集成電路分部之毛利由2016年的約0.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112.5%至2017年的約1.7百萬港元，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標準集成電路分部於2017年之毛利率為43.1%，較2016年的30.8%上升12.3個百分點。標準集成電路分部之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若干利潤率較高之標準集成電路產品的收益增加所致。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毛

利由2016年的約33.5百萬港元大幅增長41.5%至2017年的約47.4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毛利率為62.4%，較2016年的65.8%減少3.4個百分點。整體毛利率減少，乃由於於中國之新收購物業管理服務的利潤率較低所致。

## 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由2016年的約12.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48.4%至2017年的約18.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工資普遍上升及於中國之新收購的物業管理業務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折舊及攤銷於2017年約為1.5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維持相若水平。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租賃租金由2016年的約1.8百萬港元上升16.7%至2017年的約2.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自2016年4月起在香港開設新辦事處及於中國之新收購的物業管理業務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經營開支由2016年的約8.5百萬港元輕微增加9.4%至2017年的約9.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等業務拓展及發展的支出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2017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10.3百萬港元。於2016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6.8百萬港元。增長約為3.5百萬港元或51.5%。該增長乃主要歸因於來自於2017年1月完成收購Quick Wi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後，物業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及溢利，導致整體收益及毛利上升。

## 成本收入比率

於2017年，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成本收入比率(開支／收益)為50.0%，較2016年的52.4%下跌2.4個百分點。其比率下跌乃主要由於自新收購的中國物業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收益所致。

## 與本集團及其業務相關的風險

### 依賴少數主要客戶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緊密關係的能力對其持續的增長及盈利能力而言甚為重要。儘管本集團來自特定客戶之收益於每個期間均有所不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去年同期，本集團總收益中的主要部分乃來自少數主要客戶。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27.2%及27.9%，而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6.8%及8.5%。本集團自2006年開始與最大客戶（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電子裝置及零件）建立起業務關係。然而，本集團並無與其主要客戶訂立長期或主銷售合同，故並不保證彼等將繼續向本集團購買與其過往同等數量的產品。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39.0百萬港元（2016年：8.0百萬港元）及並無任何借款、銀行融資或任何貸款安排。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501.2%（2016年12月31日：2,531.1%），反映本集團的流動性維持健康。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計息債務對總資產的比率）為零（2016年12月31日：零）。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健康，讓本集團具備有利條件以擴充其核心業務並達成其業務目標。

###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16年12月31日：零）。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實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及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2016年12月31日：零)。

##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於2017年1月20日完成收購Quick Wi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7年4月25日出售Maximu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Maximus」)之55%已發行股本；於2017年10月31日配發認購股份(即Minilogic Investment Limited(「Minilogic」)之40%已發行股本)構成視作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2017年本集團亦無附屬公司的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批准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6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47名(2016年12月31日：41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且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我們明白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其他福利則包括培訓及酌情花紅。

## 環境政策及成效

本集團已將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減至最低。於2017年內，本集團鼓勵每名員工於下班或休假時應關閉電腦、影印機及其他電子設備的電源。本集團會不時檢討環境常規，並將考慮提高環境長遠可持續性的措施及常規。

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詳細討論將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而該報告將於刊發年報後三個月內獨立刊發。

##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要求的重要，而未能遵守該等要求則可予終止營運牌照。本集團已分配系統及人手資源，以確保一直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以及透過有效溝通有效地與監管機構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於回顧年間，就董事會所知悉，本集團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適用規則及法規。

## 完成收購Quick Wit

於2017年1月6日，本公司(作為買方)、Standard Apex Limited(作為賣方)及謝繼紅女士(同時作為擔保人及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Quick Wi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40.0百萬港元。Quick Wit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Quick Wit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投資及策劃諮詢服務、房地產經紀、物業管理服務及停車場管理服務。買賣協議項下之全部先決條件均告達成，並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2017年1月20日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Quick Wit已成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Quick Wit集團之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收購事項之詳情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2日、2017年1月6日及2017年1月20日之公告。

根據Quick Wit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Quick Wit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純利約17.0百萬港元，高於賣方於買賣協議下的保證溢利14.0百萬港元。

## 出售資訊保安整體解決方案之業務

於2017年4月25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xcellence Steps Limited(作為賣方)與鍾沛南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出售Maximus(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Maximus集團」)已發行股本之55%，代價為29.0百萬港元。Maximus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資訊保安服務的整體解決方案，包括資訊安全評估、諮詢、測試、監控與培訓及資訊保安的系統集成服

務業務。買賣協議項下之全部先決條件均告達成，並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2017年6月28日完成出售。於出售事項完成後，Maximus集團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出售Maximus已發行股本55%之詳情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2017年5月31日及2017年6月28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7日之通函。

#### **認購集成電路業務已發行股本40%構成之視作出售事項**

於2017年10月31日，Smart Chip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作為認購人)與Minilogic(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Minilogic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佔於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Minilogic已發行股本40%)，代價為3.4百萬港元。完成於認購協議日期同日(即2017年10月31日)落實。於完成後，Minilogic由本集團持有60%權益及由認購人持有40%權益，且Minilogic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Minilogic及該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有關視作出售事項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之公告。

#### **終止收購保健產品業務**

於2017年9月29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xcellence Steps Limited作為買方與Perfect Day Ventures Limited(作為賣方及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就建議收購Aggressive Resourc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60%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總額為97.8百萬港元。Aggressive Resourc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採購、製造、設計、包裝、批發及買賣保健產品，以及作為多個保健產品之原設備製造商。誠如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之通函所披露，完成收購須待(其中包括)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由於決議案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故收購協議於2018年1月15日被終止。

建議收購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2017年10月24日、2017年11月7日、2017年11月21日、2017年12月5日、2017年12月19日及2018年1月10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之通函內披露。

## 展望

鑒於香港及中國的近期經濟前景並不明朗及業務環境的重重挑戰，預測香港及中國的經濟於2018年將挑戰重重。預期美國聯邦儲備局的貨幣政策將逐步走向正常化、簡化資產負債表及實施其利率週期。面對香港及中國挑戰重重的環境，我們將會繼續通過密切監督產品開發及優化資源分配，加強集成電路業務的營運效率。我們亦正在投入更多注意力及資源，分別發展放債業務以及在中國新近收購的物業管理業務。

展望將來，經考慮到近期全球經濟前景，管理層於日後將會考慮資金要求及相關業務風險，繼續審慎物色任何合適業務機會，從以拓寬收益及現金流量來源。

##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建議以供股東批准。

建議事項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之公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健增長，可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集團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繼續監察及檢討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確保合規。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守則，並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1. 非執行董事葉堅先生(辭任於2017年8月31日)因其個人公務事宜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17年6月23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2. 時任非執行董事廖金龍先生因其個人公務事宜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3. 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高賢偉先生因其個人公務事宜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告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故此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未就本初步公告表達完成核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而該書面職權範圍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並由張志文先生擔任主席，而所有成員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充分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2017年度之全年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推薦董事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慶先生

香港，2018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宋得榮博士及劉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金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

本公告將保留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galogic.com.hk。